

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提 升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项目

甲 方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西安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评估服务的目标：完成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 1 个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

序号	密码测评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1	秦岭保护智慧化监管多场景应用项目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第三级

2. 评估服务的内容：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主要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并出具评估报告。

3. 评估服务的方式：

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服务方式。

4. 评估服务的交付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配合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评估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进度：符合入场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整改时间除外），免费咨询服务期 12 个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玖佰元整（¥88900.00元）（含税）；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的评估工作，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含税）。

第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条款参照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信息及涉及的技术等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管人员、项目协助人员、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接触乙方设备信息和技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三年内，甲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甲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以及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甲方业务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乙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中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变更；

2.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期限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评估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2)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解除合同的，如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完成评估服务、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标准）或不可抗力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支付全部价款的义务；非因前述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已完成工作部分的合理费用作为补偿，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未按第二条约定进度完成评估服务、未提交符合第六条标准的评估报告、违反保密义务等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乙方交付的评估报告未达到标准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免费重新测评直至达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重新测评超过 2 次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

偿本合同总价 2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盖章)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 234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B 座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029-89801300	电话:029-8579872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账号:691122778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签约日期:201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 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